

# 糾察服務隊選訓實施辦法

## 壹、

1. 為維持校內秩序及維護學生交通安全。
2. 培養學生認真負責，服務人群的情操。
3. 增進學生對學校的了解與認同。

## 貳、薦選標準：

1. 五升六年級同學，每班導師推薦 5 名。(男女不拘)
2. 行為端正、認真負責、熱心服務、具榮譽心，足為同學之表率。

## 參、講習與訓練：

1. 需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經由老師推薦，始成為糾察服務隊員候選員。
2. 糾察隊服務候選員需經過學校糾察隊員基礎訓練之後，再經實地實習通過。
3. 每學期召集糾察服務隊員實施精神講話，學期中不定期講習。
4. 糾察服務隊組織及任務簡介。(含交接、服務態度、禮貌、安全事項等)
5. 服勤訓練：(安全事項、校規、生活禮儀、糾察、衛生整潔等)

## 肆、服務實施地點及時間：

1. 服勤地點（位置）由生教組視需要安排。
2. 服勤時間：中午 12：25－12：55

## 伍、工作內容：

1. 維持校園內的整潔、秩序。
2. 集會活動時維持秩序。
3. 支援學校活動、協助活動進行。

## 陸、糾察隊遵守信條：

1. 安全：維護同學安全，先求自己安全。
2. 守時：嚴格遵守服勤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3. 儀容：特別注意個人服裝、穿著背心、精神煥發。
4. 禮貌：糾正同學應態度端正，多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。
5. 負責：絕不因私人交情而有所遲疑，交代事項必定執行。
6. 紀律：服勤規矩、服從幹部、聽從師長指導。
7. 裝備：紀錄完整、愛惜裝備與公物。

柒、獎懲規定：

獎勵：擔任糾察服務隊期間，表現優良者，於期末由學校頒發獎狀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懲罰：如無故缺席、怠忽職守，或未能遵守本隊規定者，酌予處分或退隊。

捌、本辦法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